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因生产经营需要,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与相关银行、证券机构开展持续性的金融服务合作。鉴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在业内的实力,公司拟与上述三家银行、证券机构、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

(二)鉴于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与中信银行、中信财务、中信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刘志勇、张坚、林响和桑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四)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鹤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90725E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主要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成立日期	1987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4,893,479.6573万元
经营范围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5.37%股份。

中信银行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211,392	204,557	194,731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	62,103	55,641	48,98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665,418	626,303	544,573

（二）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云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4635Q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低层栋B座2层
主要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低层栋B座2层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475,134.7525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财务有限公司42.94%股份。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13,372.13	125,836.97	153,94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29.28	80,465.05	41,56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830,803.39	821,996.85	770,033.82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主要办公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482,054.68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

	金 基金投资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52%股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6,510,850.80	7,652,371.65	5,438,273.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1,742.23	2,309,962.49	1,490,23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311,808.70	20,917,133.34	18,171,206.86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信银行、中信财务、中信证券(以下合称“中信银行等关联方”)在其经营范围内可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下列金融服务:

- (一) 存款业务: 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
- (二) 贷款业务: 包括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等。
- (三) 结算服务: 主要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 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交易结算。
- (四) 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四、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在中信银行等关联方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授信额度不超过 35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支付的借款利息日均不超过 4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次与关联方开展存贷款业务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 (一) 公司在中信银行等关联方存款利率, 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 也应不低于同期中信银行等关联方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二) 中信银行等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也应不高于同期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三) 中信银行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中信银行等关联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 中信银行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委托理财服务，其理财收益应不低于同期中信银行等关联为任何第三方同种类理财所确定的利率；

(五) 中信银行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六、风险控制手段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履行上述各项业务审批流程，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各项业务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证券机构开展持续性的金融服务合作，选择中信银行等关联方为公司金融服务合作对象，主要是基于其资产实力，服务质量和社会形象等综合性考虑。公司与中信银行等关联方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益能够得到合理保证。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中信银行等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中信银行等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530.14 万元人民币；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822.03 万元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103,075.50 万元人民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2.17 万元人民币。

九、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中信银行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中信银行等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刘志勇、张坚、林响和桑瑜作为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信银行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中信银行等关联方形成依赖。在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志勇、张坚、林响和桑瑜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中信银行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